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7號

原告 段瑩瑩

被告 吳佳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段瑩瑩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吳佳政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，另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已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